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陳建成

被告 陳恩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其為債務人高逸翔公證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本票擔保50萬元等2筆債務不存在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9306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（經併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2513號執行）之強制執行扣薪程序應予撤銷，並歸還已扣薪資總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霈恩